中国生物材料学会

中生材学会〔2026〕99 号

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关于征求《递送用纳米载体材料包封率表征 超滤法(征求意见稿）》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学会会员及有关单位:

由中国生物材料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归口的《递送用纳米载体材料包封率表征 超滤法》团体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并编写了编制说明。

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自 202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15 日，为期 30 天。请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并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及之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意见反馈表（附件 1）发送至标准工作组联系人邮箱，并抄送学会秘书处联系人邮箱。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

将视为无意见。标准工作组收到意见后，将汇总意见并作出答复。答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“采纳意见”或“不采纳意见”，若为不采纳意见需注明原因。

请各单位及专家积极参与，助力标准完善。

表 1 团体标准名称及联系方式

团体标准名称（制定）	第一起草人	工作组联系人	学会秘书处联系人
递送用纳米载体材料包封率表征 超滤法	张东慧	张东慧 zhangdh@nanoctr.cn	朱莲 tuantibiaozhun@csbm.org.cn

附件：1.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表

2.递送用纳米载体材料包封率表征 超滤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3.《递送用纳米载体材料包封率表征 超滤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中国生物材料学会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中国生物材料学会　　2026 年 10 月 16 日印发